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補充規定

102年5月24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102年5月27日核定

本規定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款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款暨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訂定之。

第1條 教師甄選進用之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，且無同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資格者。
- 三、如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第2條 教師甄選組織與職掌

一、教評會：

- (一)推舉委員參與各科甄選工作。
- (二)審定教師甄選補充規定。
- (三)審議教師甄選簡章。
- (四)審查報名資料及初選結果。
- (五)參與筆試、教學演示及口試評分。
- (六)審查教師甄選結果。

二、各科教學研究會：

- (一)推舉教師參與甄選工作。
- (二)參與筆試命題及評分。
- (三)參與教學演示評分。
- (四)推薦校外專業人士參考名單。

三、行政單位：

- (一)教務處：教務主任擔任教師甄選試務總幹事。辦理教師甄選試務並會同相關單位擬訂甄選名額及簡章。
- (二)人事室：人事主任擔任教師甄選試務副總幹事。擬定並公告教師甄選簡章，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，公告甄選結果，辦理報到，保管教評會會議紀錄與檔案資料。
- (三)總務處：協辦甄選評審工作，支援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3條 甄選作業流程

一、由教務處預估各科教師缺額制定簡章後，會請人事室轉請教評會審查。

二、各科教學研究會與行政單位協商後，推舉參與筆試、教學演示及口試人員，以上成員應避免重複，並交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教評會甄選小組設下列三組：

- (一)筆試組：成員至少由2人以上專業人士擔任，並須有本會委員1人參與流程。
- (二)教學演示組：成員3至5人，以本校該科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其中校外人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口試組：成員3至5人，以本校行政人員為原則，其中須含本校該

科專任教師 1 人(未兼行政工作者)，惟校外人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 4 條 甄選方式及原則

一、初選：

(一)分學經歷積分審查及採筆試二部分方式進行，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，筆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得參加複選，如該科報名人數未達初選名額者，則不舉行筆試，逕行參加複選(參加複選教師，請自行上網查看)。

1、學經歷審查佔 20%：依本法學歷、經歷兩項積分標準核定。

2、筆試佔 80%：以高中各該科教學專業素養及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。

二、訪察：教評會成立訪察小組，進行訪察，結果供複選參考。

三、複選：分教學演示(含專業晤談)及口試。

(一)教學演示(含專業晤談)佔總成績 70%，口試佔總成績 30%。

(二)評分項目及標準：教學演示及口試之評分項目及標準，由教務處統一制定，各科若有需要，得另行提出評分項目及標準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採行。

(三)成績計算方式：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，惟複選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審議甄選結果：甄選小組所進用之人選，本會如認為有不妥之處(指程序不合或新發現不宜聘任之理由)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，由本會另成立甄選小組重新辦理甄選。

第 5 條 學經歷積分審查標準：

一、學歷計分標準：採計得分最高之一項學歷(滿分 50 分)

(一)研究所畢業獲碩士以上學位 50 分

(二)研究所四十學分進修班結業 40 分

(三)大學院校畢業具學士學位 35 分

二、經歷計分標準：各項經歷計分(累計最高 50 分)

(一)大專院校講師任教每滿 1 學期 5 分

(二)公私立高中任教每滿 1 學期(含代理教師) 5 分

(三)公私立國中任教每滿 1 學期(含代理教師) 4 分

(四)公私立高、國中以外中等學校任教每滿 1 學期(含代理教師)3 分

註：留職停薪、兼課(任)、實習、代課及代理抵實習年資不予計算。

第 6 條 甄選小組成員與參加甄選者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前配偶。

三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。

四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五、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。

第 7 條 本補充規定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